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1) 董事辭任；
(2) 委任董事；
(3) 更換行政總裁；
及
(4)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1. 李濤先生(「**李先生**」)以工作安排有變為由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龐霞女士(「**龐女士**」)以工作安排有變為由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徐銘駿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4. 袁輝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已辭任董事的確認

李先生及龐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就其辭任並沒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及龐女士於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徐先生的履歷詳情：

徐銘駿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江南大學，主修藝術設計專業，並獲授學士學位，於畢業後持續創業，在互聯網及文化科技領域擁有前瞻性洞察及豐富經驗，創辦了形象IP「卡皮巴拉小黃豚」及潮玩品牌「卡皮巴拉」，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見下文)擔任董事，並帶領成員公司拓展文化創意及科技業務。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入選「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並於二零一九年入選「胡潤Under 30s創業領袖榜」。

徐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APY GROUP LIMITED、CM ASIA GROUP LIMITED及EthanFun Holdings Limited(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2)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ybara Group Limited及CUDDLEMONSTER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3)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LAND GLOBAL LIMITED及EthanFun Global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EthanFu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其後將持續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徐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徐先生的資歷和職責範圍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且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袁先生的履歷詳情：

袁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天津農學院園林專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為中山大學岭南學院金融學碩士研究生。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起出任多家公司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中山證券車公廟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其後將持續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袁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袁先生的資歷和職責範圍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且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經上述新委任董事各自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上述新委任董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上述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何川女士(主席)、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鄧春華先生(主席)、何川女士及陳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隋嘉恒先生(主席)、何川女士及鄧春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主席)、徐銘駿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川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